

股票代碼:4510

kafO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ch to the top of technology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視聽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	19
四、「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全文).....	29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6 號)視聽教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會計師及邱桂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述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2,402,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601,000 元。

3.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高鋒工業(股) 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 安)有限公司	\$183,415	\$36,048	\$0	\$0	\$550,245
高鋒工業(股) 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183,415	\$156,000	\$156,000	\$48,500	\$550,245

註：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鋒工業(股) 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 安)有限公司	註 2	\$21,825	\$21,508	\$21,508	\$183,415	\$733,660
高鋒工業(股) 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 山)有限公司	註 2	1,252	0	0	183,415	733,660
高鋒工業(股) 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 安)有限公司	因高鋒昆山擬清 算結束，清算前 須結清應收應付 款項，資金周 轉緊張需短期資 金	67,590	44,080	30,856	183,415	733,660
高鋒工業(股) 公司	全高有限公司	產能擴增之營運 資金	48,978	0	0	183,415	733,660
全高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 安)有限公司	註 2	49,195	0	0	183,415	733,660

註 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

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2: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p8~p9)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二~三，p10~p27)，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9,295,117 元整。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63,546,403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1 年度)	5,221,45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428,828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9,295,117
小計	59,945,396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94,54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7,497,25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43,204,2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292,983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目前資本額為 1,080,106,89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8)。

決議：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不再適用，故本公司原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亦予以廢止。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p29~p36)。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50,389 仟元，較 110 年度 1,957,939 仟元，增加 92,450 仟元；11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70,941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前淨損 34,530 仟元，增加 105,471 仟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各國邊境陸續解封促使經濟復甦，使得國內外訂單較去年增加，加上台幣匯率貶值有利外銷下，使得 111 年度獲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74	-14,503	-226%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0 年度增加 32,77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11 年度將閒置資產活化，使得租金收入較去年增加，以及台幣貶值導致 111 年兌換利益較去年增加。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4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2	-1.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88	-1.85
		稅前淨利	6.57	-3.20
	純益(損)率 (%)		2.27	-1.79
	每股盈餘 (元)		0.46	-0.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工具機加工優化暨遠端可視化技術，精進大小型工具機建置，再依產業別需求發展之高效率加工機種。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注意國內外市場變化積極爭取訂單。
2. 掌握原物料波動及成本費用管控，提升效率生產。
3. 依產業研發設計高加工效率機種。
4. 注意營運風險確保經營永續經營。

(二) 營業目標

112 年度各國邊境已陸續解封，但受到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影響，本公司除持續開拓潛在市場之訂單外，也將穩固既有市場力保營業規模，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500 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效率及減少浪費、降低庫存。
2. 加強原料來源之穩定，確保訂單生產無虞。
3. 兩岸生產基地分工市場發揮有利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開發國內外銷售通路據點，並注意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以提升整體銷售利潤，貫徹品質精進提昇，開發新機種產品及改良既有產品，貼近產業加工之需求，發展加工機智能自動化生產及運用，積極人才培養，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年各國逐漸解封，但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造成整體需求明顯降低，預期之市場轉單效應尚未及時填補，營業展望略存疑慮下應注意市場變化影響。本公司力保受衝擊市場的穩定，且加強潛在市場的拓展，對外全力積極爭取訂單，對內加強效率降低庫存成本費用，以增加獲利空間。

匯率變化趨勢對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包含工具機影響甚大，期有穩定具競爭力的金融匯率政策為後盾，在景氣氛圍不佳的時候能給廠商拚經濟的助力，而公司內部則注意匯率的變化情形，適時調整各外幣資產持有部位分散風險，及外銷報價調整的可能性，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的影響。

故於公司發展需持續增加銷售通路的穩健，產品品質精進提升，成本費用之節省，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運用薪酬獎勵制度適時回饋員工貢獻，以激勵員工提升效益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而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

公司將持續增加銷售通路，靈活集團市場區域產銷整合策略，加強品質及成本費用之節省，來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9 樓之 1
19F.-1, No.285, Sec. 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11868
Fax +886 4 23211866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應收款項減損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訂



會計師：

邱程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355,695	8	\$269,07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960	1	27,33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24,654	11	698,91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9,007	1	93,4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71,789	6	341,61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96,878	2	64,6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7	-	13,7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19	1	104,70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	1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667,966	15	791,871	16
1410	預付款項	8,576	-	16,3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83	-	7,2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0,322	45	2,429,066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92,473	2	78,1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314,647	7	363,0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419,846	31	1,454,10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18,760	5	230,60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16,957	9	419,55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7,767	-	6,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28,696	1	46,5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65	-	5,24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	1,895	-	29,6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4	-	1,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7,180	55	2,634,666	52
1xxx	資產總計	\$4,567,502	100	\$5,063,73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41,325	18	\$889,20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50,000	3	1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55,370	1	84,945	2
2150	應付票據	58	-	1,216	-
2170	應付帳款	168,194	4	393,08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	-	1,1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831	1	65,0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9,345	-	9,1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253	-	13,367	-
2310	預收款項	2,008	-	1,3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57,054	1	179,1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9	-	1,0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3,492	28	1,748,825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246,251	27	1,144,23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九))	2,207	-	2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3,081	5	221,93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5,325	-	14,3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6	-	3,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9,860	32	1,383,777	27
2xxx	負債總計	2,733,352	60	3,132,602	6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九))	1,080,107	23	1,080,107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0,497	6	270,497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12,766	7	258,250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70,780	4	322,276	6
3xxx	權益總計	1,834,150	40	1,931,130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67,502	100	\$5,063,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1,676,079	100	\$1,608,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322,685)	(79)	(1,364,979)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53,394	21	243,399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084)	(13)	(186,147)	(12)
6200	管理費用	(67,185)	(4)	(53,7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52)	(3)	(48,9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328)	-	(5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149)	(20)	(289,399)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245	1	(46,0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5,732	-	3,1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45,982	4	30,2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7,429	1	(17,7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八))	(44,691)	(3)	(32,62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8,988	1	27,0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40	3	10,02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5,685	4	(35,97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16,390)	(1)	(14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9,295	3	(36,12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9,295	3	(36,126)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21	-	2,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707)	(9)	(94,17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5)	-	2,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221)	(9)	(89,096)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2	-	(2,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6)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46	-	(1,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6,275)	(9)	(\$90,77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980)	(6)	(\$126,896)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0.46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0.46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錕泰康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民國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36,126)	-	-	(36,12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	(1,674)	(91,847)	(90,770)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75)	(1,674)	(91,847)	(126,8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110	-	(18,11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民國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49,295	-	-	49,29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21	9,946	(161,442)	(146,27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16	9,946	(161,442)	(96,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218,063	(\$16,324)	\$187,104	\$1,834,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5,685	(\$35,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281	58,009
攤銷費用	2,859	5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28	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70	1,770
利息費用	44,691	32,621
利息收入	(5,732)	(3,124)
股利收入	(12,441)	(10,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988)	(27,0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9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278	5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071	(69,8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544	11,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82)	48,7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62	(2,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	(435)
存貨(增加)減少	123,905	(273,3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81	(1,7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415)	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922	(280,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575)	29,9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8)	1,1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4,890)	195,50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6)	8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5	1,5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1	1,1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09	1,3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	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799)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269)	23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47)	(49,447)
調整項目合計	72,931	3,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616	(32,714)
收取之利息	5,576	2,777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股利	\$13,572	\$10,540
支付之利息	(44,512)	(32,2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8)	(1,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064</u>	<u>(53,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1,23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7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2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1)	(579,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0)	(3,4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	5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908)	76,3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8,468	(99,345)
取得無形資產	(4,495)	(6,32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9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3,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5,225</u>	<u>(699,9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64,946
短期借款減少	(147,88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120,000	2,131,1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0,110)	(1,579,0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	-
租賃本金償還	(13,664)	(12,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1,671)</u>	<u>806,5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18	53,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77	215,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695</u>	<u>\$269,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9 樓之 1
19F.-1, No.285, Sec. 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11868
Fax +886 4 23211866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應收款項減損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平



會計師：

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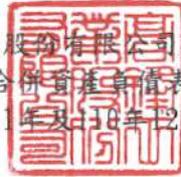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445,972	10	\$408,97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9,871	1	36,6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524,654	11	698,91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7,570	1	137,14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98,710	6	345,7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6,604	-	14,3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1	-	13,8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	-	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	1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792,242	17	902,650	17
1410	預付款項	28,052	1	35,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83	-	7,2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1,746	47	2,601,654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92,473	2	78,1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66,871	1	67,7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608,152	35	1,639,45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36,548	5	248,75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16,957	9	419,55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7,850	-	6,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96	1	47,1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345	-	5,39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	1,895	-	29,6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	-	1,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7,008	53	2,544,058	49
1xxx	資產總計	\$4,688,754	100	\$5,145,71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80,115	17	\$889,207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50,000	3	1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92,300	2	99,906	2
2150	應付票據	58	-	1,216	-
2170	應付帳款	196,738	4	425,37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7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6,371	2	76,1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8	-	2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9,491	-	9,2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480	-	13,585	-
2310	預收款項	2,008	-	1,3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57,054	1	187,8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6	-	1,1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389	29	1,816,191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246,251	27	1,154,11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6	-	3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3,081	5	222,15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5,325	-	14,3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80	-	3,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0,073	32	1,393,954	27
2xxx	負債總計	2,852,462	61	3,210,145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九))	1,080,107	22	1,080,107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0,497	6	270,497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12,766	7	258,250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70,780	4	322,276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34,150	39	1,931,130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2,142	-	4,437	-
3xxx	權益總計	1,836,292	39	1,935,56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88,754	100	\$5,145,7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2,050,389	100	\$1,957,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639,827)	(80)	(1,665,175)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0,562	20	292,764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971)	(11)	(195,551)	(10)
6200	管理費用	(82,873)	(4)	(68,6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52)	(3)	(48,9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499)	-	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895)	(18)	(312,791)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667	2	(20,0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4,725	-	2,9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47,580	2	32,0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二十八))	11,897	1	(16,6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45,053)	(2)	(32,62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5)	-	(2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74	1	(14,50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941	3	(34,5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三十))	(24,348)	(1)	(54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6,593	2	(35,07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593	2	(35,072)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21	-	2,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707)	(8)	(94,179)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5)	-	2,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221)	(8)	(89,09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9	1	(2,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6)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53	1	(1,7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868)	(7)	(\$90,87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75)	(5)	(\$125,951)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9,295	2	(\$36,126)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702)	-	1,054	-
		\$46,593	2	(\$35,07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96,980)	(5)	(\$126,896)	(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295)	-	945	-
		(\$99,275)	(5)	(\$125,951)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二))	\$0.46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二))	\$0.46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3,492	\$2,061,518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36,126)	-	-	(36,126)	1,054	(35,072)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2,751	(1,674)	(91,847)	(90,770)	(109)	(90,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75)	(1,674)	(91,847)	(126,896)	945	(125,9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110	-	(18,110)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4,437	\$1,935,5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4,437	\$1,935,567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49,295	-	-	49,295	(2,702)	46,59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5,221	9,946	(161,442)	(146,275)	407	(145,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16	9,946	(161,442)	(96,980)	(2,295)	(99,2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218,063	(\$16,324)	\$187,104	\$1,834,150	\$2,142	\$1,836,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0,941	(\$34,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81	62,833
攤銷費用	2,889	5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99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56	2,157
利息費用	45,053	32,620
利息收入	(4,725)	(2,929)
股利收入	(12,451)	(10,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75	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186	(3,1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263	8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277	(30,6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541	67,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02	(7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37	(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	(435)
存貨(增加)減少	110,408	(300,3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43	5,3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415)	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549	(253,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06)	27,0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8)	1,1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639)	187,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2)	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	4,4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8	1,1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09	1,3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799)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304)	22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45	(30,532)
調整項目合計	132,508	50,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449	16,313
收取之利息	4,698	2,929
收取之股利	12,451	10,549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之利息	(\$44,873)	(\$32,2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48)	(2,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777	(4,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3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03)	(38,7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31	32,1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3)	(602,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8)	(3,5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4,762
取得無形資產	(4,495)	(6,41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1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3,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79)	(702,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64,947
短期借款減少	(109,09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120,000	2,140,976
償還長期借款	(2,159,014)	(1,586,5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	2,3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	-
租賃本金償還	(13,885)	(12,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823)	808,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8	(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93	100,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79	308,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972	\$408,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新增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u>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u>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

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

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 P 0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製程專用真空幫浦。
 2. 線性馬達工具機。
 3. 電漿機台技術應用於立式中心機 VMC850。
 4. 晶圓清洗機。
 - 三、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刪除

第 廿 一 條：刪除

第 廿 二 條：刪除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廿 四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炎輝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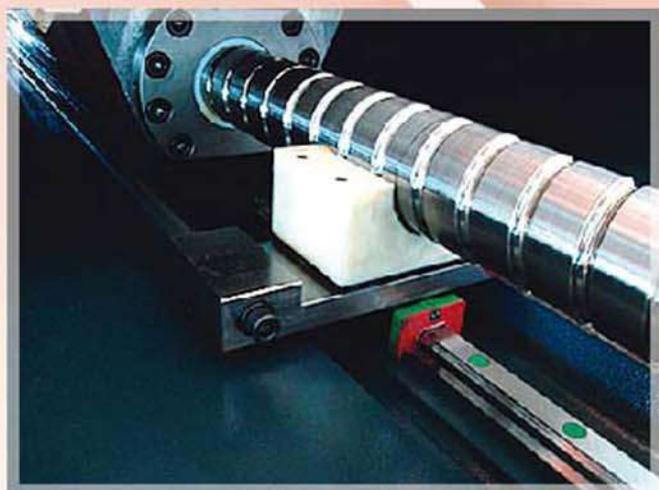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2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16,501,826	15.28%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6,501,826	15.28%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1,517,855	1.41%
董事	張於正	22,066	0.02%
董事	沈千慈	233,788	0.22%
董事	黃豐義	1,611,000	1.49%
獨立董事	廖述忠	0	0%
獨立董事	王福林	0	0%
獨立董事	郭俊銘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886,535	18.4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KAFU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